

常州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Q4

『三五普法辅导学习提要』



1990.4/1

前 言

一九九四年是“二五”普法的第四年，也是市政府提出开展依法治市活动的第一年。因此抓好今年的普法教育，对实现“二五”普法目标和推进依法治理工作，都有重大意义。

一九九四年的普法工作，总的说要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以及开展依法治市的目标，把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学习放在首位，同时围绕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学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普法教育和开展依法治市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水平和能力，强化执法力度，使普法教育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为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服务、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

这本《“二五”普法辅导学习提要》，共介绍 22 个法律法规。本《提要》按法律、法规逐个阐述解释，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大部分法律还编进了案例，是一本供法制宣传骨干向群众进行宣传辅导的基本材料，在学习宣讲时，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因人制宜，有所选择，有所侧重，并注意联系实际，以案学法。

本《提要》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四月

目 录

(35)	第五章 市场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34)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
(3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背景、宗旨和重大意义
(2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
(28)	第三节 关于法律责任
(27)	第四节 执法机关
(26)	案例
(25)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2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	第四节 经营者应尽的义务
(20)	第五节 消费者组织
(19)	第六节 执法机关
(1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7)	案例
(1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
(1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
(13)	第三节 产品的法律属性
(1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是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的武器
(11)	案例

第五节 我市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的情况	(32)
案例	(34)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节 概述	(36)
第二节 《公司法》体现的指导思想	(38)
第三节 《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41)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5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	
.....	(5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	
.....	(56)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	(59)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教师法的主要内容	(64)
第三节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67)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颁布的立法宗旨和意义	(71)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72)
第三节 订立技术合同的基本原则	(7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程序	(75)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机关	(76)

第六节	技术成果的权属	(78)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81)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监察机关的性质、监察对象、监察职权和手段	(84)
第三节	行政监察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8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91)
第九章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邮电通信线路保护规定的主要内容	(93)
第三节	保护通信线路的有关规定	(95)
第四节	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96)
	案例	(98)
第十章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总则	(101)
第三节	电力设施的保护	(101)
第四节	对电力设施与其它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103)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	(104)
第十一章	国务院《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第一节	为什么要进行产权管理	(106)
第二节	房产登记	(107)
第三节	房屋买卖	(109)

(87) 第四节 房屋租赁和抵押	房屋租赁和抵押	第十六章	(113)
(18) 案例	案例	第十七章	(114)

第十二章 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

(88) 第一节 制定劳动保护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制定劳动保护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第十八章	
(18) 第二节 劳动保护条例的主要内容	劳动保护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章	(118)
(18) 第三节 认真贯彻实施劳动保护条例	认真贯彻实施劳动保护条例	第二十章	(120)

(19) 第一节 概述	概述	第二十一章	(124)
(19) 第二节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章	(126)
(2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章	(127)
(20) 第四节 抓好队伍建设,树立执法形象	抓好队伍建设,树立执法形象	第二十四章	(129)
(20) 第五节 积极宣传《条例》,认真执行《条例》	积极宣传《条例》,认真执行《条例》	第二十五章	(131)
(20) 案例	案例	第二十六章	(132)

第十四章 税法系列辅导提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章	章十策
(20) 第一节 增值税的特征	增值税的特征	第二十八章	(134)
(20) 第二节 计算征收有关规定	计算征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章	(135)
(20) 第三节 其他政策规定	其他政策规定	第三十章	(139)
举例	举例	第三十一章	(140)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消费税暂行条例	第三十二章	
(20) 第一节 消费税的特征	消费税的特征	第三十三章	(141)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方法	消费税的计算方法	第三十四章	(141)
(20) 第三节 消费税会计处理	消费税会计处理	第三十五章	(143)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营业税暂行条例	第三十六章	
(20) 第一节 营业税的特征	营业税的特征	第三十七章	(145)
(20) 案例	案例	第三十八章	

第二节	营业税的概念	(145)
第二节	如何确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增值税法(145)
第五节	混合销售及兼营如何征税	增值税与营业税(147)
(148)	举例	增值税与营业税(148)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增值税与营业税	第三章
第十一节	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四章 (149)
第十二节	适用范围	增值税与营业税(149)
第三节	纳税人	增值税与营业税(150)
第四节	应税项目	增值税与营业税(150)
第五节	减免税项目	增值税与营业税(152)
第六节	适用税率	增值税与营业税(153)
(151)	举例	增值税与营业税(153)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增值税与营业税	第二章
第十一节	涉外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增值税与营业税(154)
第十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增值税与营业税(156)
第三节	应纳所得额的计算	增值税与营业税(157)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征收管理法	增值税与营业税	第一章
第一节	适用范围	增值税与营业税(158)
第二节	《征管法》的基本内容	增值税与营业税(158)
第三节	《征管法》的特点	增值税与营业税(159)
第四节	《征管法》在哪些方面强化了税法相关的行政	(160)
(161)	执法权	增值税与营业税(160)
第五节	《征管法》充分体现了对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的保 护	(161)
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一、发票管理的基本原则	二、发票的印制和领购	三、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四、发票的检查	五、违法处罚与举报奖励	六、诉讼及复议规定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立法原则	二、新税制的特点	三、关于纳税调整问题	四、税款的计算	五、举例	
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印制和基本要求	二、专用发票的领购	三、专用发票的开具	四、销货退回及销售折让的处理	五、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的管理	六、计算机填开专用发票的管理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 法背景宗旨和重大意义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本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的竞争法,它构筑了社会主义竞争法制体系的基本框架。它是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项重要法律。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背景和宗旨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反不正当竞争法》。

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从政治、经济建设战略的高度,设计了一套完整的策略,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冲破了长期以来束缚我国经济发展的“姓资姓社”的不休争论,实施了由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换的战略转变。这一根本转变必然导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重新适应和调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生、发展、完善到成熟。必然会出现与计划经济模式不同的特点、规律以及不同的行为,并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情况主要有:1. 竞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主旋律和内在动力。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这个优胜劣

汰的自然法制将不断强化，并得到充分体现，人们的竞争意识将不断加强，竞争的效应和结果也将显示出它的社会效果。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实质是由过去按人们意志办经济转变为用经济发展内在规律去办经济，把生产者、经营者推向市场，通过价格、价值规律把市场变为经济活动的中心舞台。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产生一些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与正当的竞争行为相交织、相混淆、相抗衡。在激烈的竞争条件下，一些有优良的技术装备、先进的科技、工艺、高质量的产品、良好的企业经营就赢得市场、赢得竞争，而生存、发展、壮大。反之一些设备陈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低劣、经营机制僵化的企业在竞争中失败，出现效益差，亏损，甚至破产被淘汰。而这些企业又不甘心这种竞争结果，于是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如制造假冒商品，冒用优质认证标志等。

2. 生产、销售方式发生本质变化。由原来的产、供、销变成销、供、产，即由计划经济时代的以生产为龙头转变为以销售为龙头，根据市场情况（市场的占有率），组织供应生产。计划经济时代的产供销，一切围绕计划。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出现亏损也美其名曰，政策性亏损。而市场经济必须体现用户是上帝，价格、价值规律为驱动力，可以说销售形势的好坏决定着企业的前途。于是可能有一些不法企业会想方设法变相促销，如采用虚假广告、有奖销售、回扣销售、贿赂销售等等。

3. 由原来的国家负责制转变为国家、集体、个人在职、权、利三方面的分层负责制，即由过去的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转变为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职工和企业的效益相挂钩，企业效益好，职工的待遇就好。反之企业效益不好，职工的工资要打折扣，甚至拿不到工资，由此一些企业

和职工面临淘汰，失业的情况，就可能搞一些歪门邪道。如搞假合同、假联营、或是搞承包只讲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效益。

4. 市场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现行的市场方式和内容都比较简单、原始，是一种初级市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市场将应运而生，从形式上可分为有形、无形、现货、期货市场，期货市场又可分为短期、中期、长期期货市场。从交易的内容看，又可分为农贸、工业品、小商品、劳务、人才、房地产、建筑生产要素、金融、证券市场等等，有些市场我们还不很了解，不很适应，一些不法分子有可能利用市场发育的不完善、市场行为规范的滞后性，搞假的期货合同、假的境外劳务合同等。

5. 垄断行为将逐步被消除。现实生活中的垄断行为较普遍，大致可分三种类型：一是国家垄断，二是行业垄断，三是职业垄断。有些关系到国民生计的大事，由国家垄断是完全必要的，如金银、烟草等。但市场经济要求有一个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而决不允许利用某种职权、某种职业搞垄断搞封锁。

6. 供求关系将由计划经济时代的定向型、直接型、平稳型转向以高（高科技、高效率、高效益）、新（新产品、新技术、新信息）、精（精品、名品、优质产品）、尖（尖端技术）为龙头的价值规律驱动型，充分体现质量是生命。如过去河南平顶山的煤，国家规定要向上海提供多少吨，而上海的工业品也一定要按计划调拨给河南，市场经济就打破了这个规定。

7. 买方市场卖方市场的转换节奏明显加快，并将出现高速度、高频率，促进经济的高速发展。计划经济买、卖方市场的转换是非常缓慢的，有的要几年变换一次，有的几十年不动，而市场经济由于竞争、价值、价格规律的作用这种变换将变得十分频繁、迅速。由此一些原来被人们忽视的无形财富开始走俏，如信息、行情、专利、情报等等。于是

就有些不法之徒搞一些所谓的致富信息、行情，欺骗别人，搞违法经营等。8. 参与市场活动的主体——企业将产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并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如某商场举办单位可能是国营，但柜台、场地租售给了集体或个体或是某种形式的联营。这就难免鱼龙混杂，个体冒充集体、冒充国营，加之管理跟不上就会出现种种不正当行为。9. 市场经济要求宏观将进一步加强，微观将进一步放开。10. 市场经济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而目前人治、权治、法治相交织的状况必须改变。

从以上我们可以归纳出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如下：

市场的主体——企业将赋予活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经济活力的载体——市场将向多元化、多功能方向发展。

经济活动的规律将由原来的人为意志型转向以竞争为主旋律的价值规律型。

经济活动的行为已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有了新的变化，原有的一些观念必须更新、原有的规范必须修正，同时作出对新出现的行为进行规范，因此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呼唤《反不正当竞争法》。

首先改革、开放的市场经济必须要有法律做保障。改革、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一个国家要有一个良好的国际形象，如果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是谈不上良好的国际形象的，一个充满不正当竞争的市场是谈不上参与国际竞争的，也不可能将本国的商品打出去、占领国际市场。我们经常讲国际接轨，首要的是法制方面的接轨。好像要举办国际性的体育比赛一样，首先应该是规则的一致性，才有可能搞好比赛，否则便是一句空话。因此，本法是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力保障。

其次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确定了本法的出台时间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过程是一个不断加强、完善民主法制建设的过程，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条件下，各种因素表现得异常活跃、新事物、新情况，层出不穷，对此必须要进行及时的行为规范、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维护和鼓励正当竞争，取缔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才能确保经济体制的顺利转换和健康发展，才能确保两个文明建设的同步进行，体制的转换是带根本性的转换，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本法是在经济领域加强法制建设的具体体现。

2. 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本法的公布，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竞争法律制度初步确立，随着本法的颁布，实施和一系列配套法规的逐步完善，将对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立、完善市场运行机制起到重大作用并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1)是市场主体行为的规范和准则。企业(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市场活动的主体，本法首先要求经营者应当怎样参与竞争，遵守竞争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本法列举了二十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遵守竞争规则的就要受到惩处。这是进行正当竞争的有效保障，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武器。

(2)是对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证。本法明确了违法者应当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原则，明确了受害者的合法权利，规定经营者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配商品和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3)是对于制止官商结合，以权经商和地方保护主义具有重要的作用。本法不但对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和部门作了行

为规范，而且也对政府作了行为规范，这是中国立法的独到之处。经济法规溶进了政府行为规范，也是针对政府直接管理经济这一实际情况而提出的，所以它是一部体现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对于政府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样列入了惩处条款，这对于制止官商结合和地方保护主义就具有特别的意义。

(4)是经济活动中防腐倡廉的有力武器。目前经济活动中的腐败现象较严重，造成了赚钱的不吃力，吃力的不赚钱等怪现象，一些见利忘义之徒利用手中的职权大肆收受贿赂，一些不法之徒利用金钱开路大肆生产、推销假冒伪劣产品，一方面污染了经济环境，另一方面又毁坏了社会风气，腐蚀了干部。该法对回扣、折扣、佣金作了明确规定，并针对违法者制定了严厉的惩处条款，这对于防腐倡廉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

不正当竞争是以损害竞争和伴随着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特征的市场交易行为。当前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点：

- 一、假冒行为。这是最普遍、最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四种类型：一是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自己的商品没有办理注册手续或根本没有商标，为了推销商品而采用假冒的手段；二是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采用相近似的作法，使购买者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是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包括厂名、店名、人名；四是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如不是名牌说成是名牌，胡吹“全国第一”、“销量第一”，没有得奖说成得了金奖、银奖，甚至和国外的不法分子相勾结，用金钱买奖牌。

不正当的垄断行为。公用企业或者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利用其独占地位排挤其他竞争者。如公用企业中的煤气、邮电、水、电等部门如果利用权力限制消费者购买他人的设备或产品，强行推销本部门的产品便构成了垄断行为。品商、普通平公私、地区封锁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利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区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四、商业贿赂行为。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直接的有回扣、折扣等方式；间接的有化装销售、符加包装等形式。如为了推销商品而把毫不相干的高档、新型的日用品作为包装或附加，使经办人得到“实惠”，从而刺激消费，特别是一些必须拆零的商品，如药品等前几年就出现用高档毛毯作为包装，用气压式热水瓶作为压箱附加等。随便夸大商品的性能、用途等。如对一般的营养品说成是高级补品，高档营养品；把一般的药品或只具有某一种药效的药品说成是“面病皆治”的灵丹妙药。

五、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分为三种类型：(1)是不择手段窃取他人秘密；(2)是擅自披露、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3)是违反约定使用商业秘密，有的甚至把人和秘密一起挖走“连锅端”。

六、倾销行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挤垮竞争对手。

七、搭配商品或附加不合理的条件，阻碍公平竞争。

八、利用有奖销售排挤竞争对手，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谎称有奖或内定中奖人员，二是利用有奖销售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是利用消费者侥幸心理设巨奖挤跨竞争对手。

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专门规定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十、诋毁行为。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以达到贬低别人抬高自己的目的。

十一、相互勾结，串通招标或投标，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目前多见于建筑工程的招、投标，企业单位承包的招、投标。

第三节 关于法律责任

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侵犯他人民事权利和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市场竞争机制的多重危害性。因此本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不同情节规定了三种法律责任形式，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本法原则上规定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依照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民事责任，损害着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行政责任：本法针对不同的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同程度作了具体的规定，概括起来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凡违反本法第二节所列举内容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以下或一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条例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都有规定。

刑事责任：本法规定了构成犯罪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司法机关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上述三种法律责任不仅适用于对当事人经营者，同时也规定了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都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保障了本法的顺利实施。

第四节 执法机关

本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本法的主要监督检查部门责任重大，面对当前严峻的形势，监督检查必须是多层次、全方位的。所谓多层次是指各级工商部门都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恪尽职守。所谓全方位是指必须以市场为中心，运用工商行政管理的综合管理手段，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展开对市场进入的主体——企业、市场行为、市场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场进入的主体——企业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从名称、章程、资金、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具备条件等方面严格把关，确立市场主体的合法、有效。对市场行为必须从合同订立、商标使用、交易方式等各方面监督。对市场管理必须从市场规划的订立、市场行为的规范、违法行为的惩处等方面入手，加强监督管理的力度，通过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两方面的有机结合，达到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效监督和检查。

本法是调节市场主体经济，维护市场现行秩序，保障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主要法律，它涉及的面很广。我们希望广大